附件5:

证 明

江山市城乡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兹证明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,

为我支部（总支 党委）党员（预备党员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

（党组织盖章）

2022年6月 日